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ᠬᠣᠯᠢᠨ ᠭᠣᠯᠣ ᠰ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内 0581 执恢 6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5669354463 住所地：霍林郭勒市中心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俊，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美玲，女，196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302196611160048，蒙古族，农民，现住霍林郭勒市振兴路 192 单元 403 号。

被执行人：罗其林，男，1964 年 4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302196404130030，蒙古族，农民，现住霍林郭勒市振兴路 192 单元 403 号。

被执行人：那申白乙拉，男，1956 年 11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302195611050012，蒙古族，农民，现住霍林郭勒市浑迪音河村 26 号。

被执行人：包春喜，女，1954 年 3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302195403100089，蒙古族，农民，现住霍林郭勒市浑迪音河村 26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4) 霍证融字第 010 号公证书、(2017) 霍证经字第 005 号执行证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那申白乙拉名下位于霍林郭勒市珠区莫街滨河路东商业二楼(地)033-07-108号1幢5号(产权号：01850，面积 328.03 m<sup>2</sup>)的房屋。第一次拍卖保留价1570611.25元。保证金为314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姚 永 祥  
审 判 员 周 航  
审 判 员 安 秀 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 慧 研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